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闕劉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0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闕劉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晚間11時許」更正為「晚間10時45分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闕劉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舉，對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皆具高度危險，且不得酒駕之觀念業經政府大力宣導多年，並透過學校教育及各類媒體傳達各界周知；暨衡諸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且於民國108年8月間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足見被告對酒駕之風險與危害當已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詎被告仍於本件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酒後駕車犯行，且經警實施酒測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9毫克，更因其酒醉狀態不慎摔入路旁田地而致己受傷，所為不僅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輕忽對他人及自身可能肇生之損害，誠值非難。惟考量本件被告行為幸未實際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兼

01 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以其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02 為普通重型機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
03 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05 惕。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魏瑜瑩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53048號

09 被 告 闕劉貌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闕劉貌自民國113年6月12日下午3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
16 止，在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其明知
17 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
19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嗣於同日晚間11時
20 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旁時，因其飲酒後注
21 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不慎自摔倒地。嗣經警到場處理，並
22 於同日晚間11時27分許，測得闕劉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3 公升0.99毫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27 （一）被告闕劉貌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28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9 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30 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7張。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書 記 官 李 靜 雯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